

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西发改价格〔2024〕43号

关于阳西县塘口镇等五镇镇区污水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住建局：

报来《关于申请制定阳西县塘口镇、上洋镇、新墟镇、程村镇、溪头镇镇区范围内用水户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的函》（西住建函〔2024〕180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为进一步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补偿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我局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有关程序开展了阳西县塘口镇等五镇镇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制定工作，并经九届11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塘口镇、上洋镇、新墟镇、程村镇、溪头镇镇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0.85 元/吨；

二、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1.2 元/吨。

三、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费不再实行减免或者缓征政策，可通过提高对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方式保障低收入群体。

四、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请你局组织各有关镇府、代收供水企业认真做好开征镇区污水处理费的政策宣传解释及明码标价工作。同时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污水处理费的收支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

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程村镇府、溪头镇府、上洋镇府，塘口镇府、新墟镇府。